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48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兒童A、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2月27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、B為兄妹，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
09 月00日接獲通報，A、B之○○表示其小舅會趁家中無成
10 人時對其施以性猥褻行為，A亦表示曾遭其二舅撫摸生殖
11 器，A、B原皆與渠等小舅同住，渠等二舅則不定期至小舅
12 家一同生活，據悉A、B之二舅、小舅皆有妨害性自主案件
13 前科，A、B之母親C與他人同居，居住狀態不穩定，時常
14 搬家，雖知悉A、B受害情事，然無法提供保護策略，且C
15 年幼時亦因曾遭A、B之二舅、小舅性侵而罹患○○症，
16 評估A、B家中無適任之照顧者，A、B年紀尚小無足夠自
17 我保護能力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、B迄
18 今。處遇期間C長期依附同居人生活及從事○○○，生活狀
19 態十分不穩定，家庭重整成效不彰，C短時間內難有接返A
20 、B之能力，故於000年0月結束家庭重整服務。聲請人
21 原於000年0月0日將A、B轉為親屬安置，由渠等祖母D
22 提供照顧服務，親屬安置期間觀察D無法滿足A、B基本照
23 顧需求，經多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且D曾對A、B有過當管
24 教行為，聲請人業於000年0月00日將A、B轉至○○縣寄
25 養家庭，嗣再轉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C長期未履行親權人義
26 務，對於A、B疏於保護及照顧，情節嚴重，經本院於114
27 年0月00日裁定停止C對於A、B之親權，並選定D為A
28 、B之監護人。惟C、D迄今無法提供人身安全維護之具體
29 策略，親職功能薄弱，家庭重整成效不彰，整體生活尚處於
30 不穩定狀態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替代性照顧，聲請人
31 為保障A、B之安全與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01 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
03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 年度護字第00
04 0 號裁定、財團法人台灣省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5 ○○○○○○個案會談紀錄（114 年6 月、7 月）、本院000
06 年度家親聲字第000 號裁定等資料為證。本院審酌A、B
07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C 遭停止親權，D 親職功能薄弱，是
08 為確保A、B 之人身安全，並維護渠等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
09 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
10 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48號）	
A 甲○○	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號
B 乙○○	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號
C 戊○○	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0號
D 丁○○	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號